



財產保險實務爭議問題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講 師：葛紀正 世界通商保險經紀人公司總經理

目次

1. 要保書、保險條款及其他承保文件記載「特約條款」、「擔保」、「WARRANTY」、「GUARANTY」或其他類似文字是否違反最大善意契約原則？是否架空據實說明義務？二者區分實益。
2. 被保險人填寫要保書及相關要保文件是否符合據實說明義務？保險人明知被保險人要保書填寫不完全，解約權是否受影響？據實說明義務與不負通知義務之關係。
3. 保險法規定要被保險人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在實務運作上有何問題。

目次

4. 民法與保險法中皆有「終止」、「解約」、「無效」等相關規定，保險實務常未明確區分，對保險契約當事人有何影響？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在保險法體系中如何調整。
5. 被保險人及保險人如何對未到期的契約行使終止權？
6. 保險人提供給被保險人的報價單應注意事項及報價單記載內容之妥適性。
7. 保險契約為繼續性契約，被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詢問保單承保內容及條款，保險人是否應文字書面回覆？一般契約之主義務、從義務及附隨義務如何適用在保險契約。

目 次

8. 產險保單常見被保險人之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是否合乎保險法規定？
9. 保險法82條之1準用規定，對火險、水險及責任險有何區別實益？法律效果為何？
10. 保險法規定之消滅時效條款，法文內容與民法侵權行為、解除契約有何關聯。
11. 被保險人依保險法規定要約批改時，通知保險人變更保險契約，保險人應注意事項。

目次

12. DISTRIBUTER WAREHOUSE，重置成本/實際價值 V. S. 定值保險/不定值保險？如何適用保險法相關規定？ MARINE CARGO POLICY同時載明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但火災保險只載明保險金額，在保險法上之意義及理賠差異。

1. 要保書、保險條款及其他承保文件記載「特約條款」、「擔保」、「WARRANTY」、
「GUARANTY」或其他類似文字是否違反最大善意契約原則？是否架空據實說明義務？二者區分實益。

- 1) 保險法規定的專有名詞不得任意使用或更改；V. S. 民法物權法定主義、刑法罪刑法定主義。- (1)
- 2) 保險法的位階與民法的關係。
- 3) 實務常不區分特約條款、特別約定、附加條款、擔保無出險、NO LOSS LETTER、WARRANTY、GUARANTY，破壞保險法精神與體系。- (2)(3)(4)(5)(6)(7)
- 4) 為何實務長期混淆二者？產生後果？

1. 要保書、保險條款及其他承保文件記載「特約條款」、「擔保」、「WARRANTY」、
「GUARANTY」或其他類似文字是否違反最大善意契約原則？是否架空據實說明義務？二者區分實益。
 - 5) 保險法66~69條特約條款 V. S. 保險法64條據實說明義務。- (8)(9)(10)
 - 6) 保險法64條行使要件？保險法66~69條行使要件？二者與民法解除權有何不同。
 - 7) 保險法64、25條 V. S. 民法259條
 - 8) 保險法66~69條 V. S. 民法259條
 - 9) 保費返還問題。
 - 10) 實務案例。

2. 被保險人填寫要保書及相關要保文件是否符合據實說明義務？保險人明知被保險人要保書填寫不完全，解約權是否受影響？據實說明義務與不負通知義務之關係。

- 1) 實務常見被保險人填寫要保書或詢問表不完全，保險人並未要求補充，逕行出單，有何問題。 - (11)(12)(13)
- 2) 保險人明知被保險人誤解要保書或詢問表真意，可否行使保險法64條。 - (14)(15)
- 3) 保險法64條據實說明義務 V. S. 保險法63條通知義務。
- 4) 保險法64條可否類推保險法62條，免除被保險人的說明義務。 - (16)
- 5) 保險法64條 V. S. 保險法65條(I)(1)
- 6) 實務案例。

3. 保險法規定要保人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在實務運作上有何問題。

- 1) 危機發生通知義務 V. S. 危機增加通知義務。
- (17)(18)
- 2) 保險法57~63條體系〈解約、損害賠償〉；保險法63條為保險法57條之特別規定。 - (19)
- 3) 保險法59條(I)構成要件。
- 4) 保險法59條(II)主觀危險增加。
- 5) 保險法59條(III)客觀危險增加。
- 6) 實務案例。

4. 民法與保險法中皆有「終止」、「解約」、「無效」等相關規定，保險實務常未明確區分，對保險契約當事人有何影響？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在保險法體系中如何調整。
-
- 1) 民法終止、解約、無效意義及法律效果。
 - 2) 保險法法定終止條文：24條(III)(60條)(81條)、26條(II)、27條、28條、82條(I)、97條、116條(IV)及被保險人依民法規定的任意終止權。
 - 3) 保險法法定解約條文：25條、57條、64條、68條、76條(I)前段。

4. 民法與保險法中皆有「終止」、「解約」、「無效」等相關規定，保險實務常未明確區分，對保險契約當事人有何影響？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在保險法體系中如何調整。

- 4) 保險法保險法法定無效條文：17條、37條(23條)、51條(24條)、105條、122條。
- 5) 中文保單應正確使用保險法專有名詞，因為法律效果不同，保費如何返還亦不同。- (19)(20)
- 6) 英文保單因再保公司為英美、德、瑞、法 Wordings亦不盡相同。
- 7) 實務案例。

5. 被保險人及保險人如何對未到期的契約行使終止權？

- 1) 保險人應依保險法規定之法定終止條文行使。 - (21)(22)
- 2) 被保險人得依民法規定行使任意終止權。 - (23)
- 3) PD、Marine Cargo Open Policy記載保險人及被保險人雙方得以書面終止保險合約，是否妥適？ - (21)(22)
- 4) 實務案例。

6. 保險人提供給被保險人的報價單應注意事項及報價單記載內容之妥適性。

- 1) 報價單宜記載有效期間。- (24)(24-1)
- 2) 報價單無記載有效期間，應依民法規定處理。
- (25)
- 3) 報價單究為要約，或要約引誘？對契約雙方權利義務有何影響？ - (25)(26)(27)
- 4) 保險經紀人或被保險人更改報價單內容，保險人應注意事項。
- 5) 實務案例。

7. 保險契約為繼續性契約，被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詢問保單承保內容及條款，保險人是否應文字書面回覆？一般契約之主義務、從義務及附隨義務如何適用在保險契約。

- 1) 繼續性契約(情事變更原則) V. S. 一時性契約(瑕疵擔保)。- (28)
- 2) 實務上保險人、保險經代對被保險人應知或詢問事項，多以口頭回答…
- 3) 保險人對被保險人(保險經紀人)依保險契約詢問事項，應在一定時間內以文字書面回覆，始符契約從義務。 - (29)
- 4) 實務案例。

8. 產險保單常見被保險人之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是否合乎保險法規定？

- 1) 故意 V.S. 過失？民法規定為何？- (30)
- 2) 本國民法過失責任包括無過失責任、抽象輕過失責任、具體過失責任、重大過失責任。
- 3) 英美普通法過失責任包括專業過失責任、一般過失責任。
- 4) 保險法29條(I、II) V.S. 海商法131條
- 5) 保險法54條之1。
- 6) 實務案例。

9. 保險法82條之1準用規定，對火險、水險及責任險有何區別實益？法律效果為何？

- 1) 保險法82條之1準用規定，為何未準用保險法82條？
- 2) 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與火災保險有何不同特性？
- 3) 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有無分損概念。。
- 4) 保險人得否因火災保險、海上保險OP、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單未到期，但損失率不佳，主張保單所載任意終止契約條款。-
(21)(22)(23)
- 5) 實務案例。

10. 保險法規定之消滅時效條款，法文內容與民法侵權行為、解除契約有何關聯。

- 1) 保險法65條為民法125條特別規定。
- 2) 保險法65條(I)(1)與保險法64條(III)屬不同規範。
- 3) 保險法64條(III)為除斥期間；保險法65條(I)本文為消滅時效。
- 4) OCCURRENCE BASIS FORM、CLAIM MADE BASIS FORM，在財產保險及責任保險如何安排。- (31)(31-1)(31-2)(32)(32-1)
- 5) 保險法65條(I)(3)與民法197條及保險法54條之1的關聯。
- 6) 實務案例。

11. 被保險人依保險法規定要約批改時，通知保險人變更保險契約，保險人應注意事項。

- 1) 產險、壽險對被保險人要約變更保險契約的核保權有何不同？
- 2) 核保人實務上審核時間過長，或要求被保險人提供相關資料，是否無時間限制？
- 3) 保險法56條對實務影響。
- 4) 要約變更保險契約如何定義。要約有無制式格式？是否只限於批給申請書？
- 5) 實務案例。- (29)

12. STOCK：重置成本/實際價值/實際成本 V.S.
定值保險/不定值保險？如何適用保險法相關規定？
MARINE CARGO POLICY同時載明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但火災保險只載明保險金額，在保險法上之意義及理賠差異。

- 1) 水險要保書 V.S. 火險要保書 - (33) V.S. (34)
- 2) 定值保險 V.S. 不定值保險 - (33) V.S. (34)
- 3) 足額保險、不足額保險、超額保險。
- 4) 保險法50、73、75、76、77條。
- 5) PD與MARINE CARGO在理賠時的差異，保險價值與保險金額有何不同？保險法73條(III)+50條(II) V.S. 保險法73條(II)+50條(III)
- 6) 實務案例。(STP保單、海外WAREHOUSE暫存及發貨倉庫)。- (35)(36)、(37)損害防阻



Q & A